

#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審易字第2025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法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林洋鎧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毒偵字第1580號），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，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並判決如下：

## 主 文

林洋鎧施用第一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柒月。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壹包（驗餘淨重零點伍陸捌捌公克，含包裝袋壹只）、殘留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之注射針筒貳支均沒收銷燬之。

## 事實及理由

### 一、程序部分

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，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之準備程序進行中，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時，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、代理人、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核本案被告林洋鎧所犯均係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，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公訴人、被告之意見後，本院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。是本案之證據調查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，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、第161條之2、第161條之3、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170條所規定證據能力認定與調查方式之限制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

01 件)外，另更正及補充如下：

02 (一)事實部分：

- 03 1.起訴書犯罪事實欄□第1至4行關於起訴程式之記載，補充更  
04 正為「林洋鎧於民國112年間，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臺灣基  
05 隆地方法院以112年度毒聲字第95號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  
06 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112年5月17日釋放出所，並由  
07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364號、第86  
08 4號、第114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」。
- 09 2.犯罪事實欄□第9至10行關於施用方式之記載，補充為「以  
10 將海洛因摻水混合後置入針筒內注射之方式」。
- 11 3.犯罪事實欄□第12至13行關於「當場扣得含有海洛因成分之  
12 白色粉末1包（淨重：0.5738公克）、注射針筒2支」之記  
13 載，補充更正為「當場扣得其持有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  
14 （驗前淨重0.5738公克，驗餘淨重0.5688公克）、注射針筒  
15 2支等物」。

16 (二)證據部分補充：

- 17 1.被告林洋鎧於本院民國113年1月10日準備程序及審理時所為  
18 之自白。
- 19 2.新北市警察局汐止分局112年8月30日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  
20 錄表、自願受採尿同意書。

21 三、論罪科刑

- 22 (一)按海洛因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所規定之第  
23 一級毒品。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  
24 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。被告持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後進  
25 而施用，其持有第一級毒品之低度行為，為施用之高度行為  
26 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

- 27 (二)爰審酌被告曾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戒毒處遇，且於本案前5年  
28 內有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確定並執行完畢之  
29 紀錄，且素行不佳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為憑  
30 （檢察官並未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事項提出  
31 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，本院參酌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

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，僅將被告之前科紀錄列入刑法第57條第5款「犯罪行為人之品行」之量刑審酌事由），詎仍未能深切體認毒品危害己身之鉅，及早謀求脫離毒害之道，再為本件施用第一級毒品犯行，堪認其戒除毒癮之意志力非堅，又其所為足以戕害其身心，滋生其他犯罪，殊屬不該，惟念其犯後始終坦承犯行，非無悔意，且施用毒品所生危害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，對於他人生命、身體、財產等法益，尚無明顯而重大之實害，暨考量其犯罪之動機、手段、情節，及其自陳高職肄業之教育智識程度、入監前從事廚房工作、月收入約新臺幣3萬元、離婚、需扶養父母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（見本院112年度審易字第2025號卷113年1月10日審判筆錄第4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#### 四、沒收部分

按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扣案之白色粉末1包（驗前淨重0.5738公克，驗餘淨重0.5688公克），經送請臺北榮民總醫院以氣相層析質譜儀（GC/MS）法檢驗結果，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，此有該醫院112年10月3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在卷可稽（見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毒偵字第1580號卷【下稱偵卷】第95頁），屬查獲之第一級毒品，而盛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1只，因其內殘留有第一級毒品成分而無法完全析離，亦應整體視為查獲之毒品，而俱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；又扣案之注射針筒2支，為被告所有供本案施用毒品犯罪所使用之工具，業據被告供承在卷（見偵卷第14、69至71頁），且經送請臺北榮民總醫院以乙醇溶液沖洗鑑驗結果，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，亦有上開毒品成分鑑定書附卷可憑，因其內殘留有毒品成分而無法完全析離，亦應整體視為查獲之第一級毒品，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

宣告沒收銷燬之；至送鑑耗損部分，既已滅失，自無庸再予  
宣告沒收銷燬，附此敘明。另扣案之行動電話1支，並無證  
據足認與被告本案施用毒品犯行具直接關連性，自無從於本  
案宣告沒收，併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  
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（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，僅記載  
程序法條文）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楊唯宏提起公訴，由檢察官郭季青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 
刑事第十庭法 官 陳秀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  
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 
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  
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張嫚凌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## 【附件】

###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毒偵字第1580號

被 告 林洋鎧 男 41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2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  
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洋鎧於民國112年間，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依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2年度毒聲字第95號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由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364號等案件為不起訴之處分確定。詎其仍無法戒除毒癮，明知海洛因業經公告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所列管之第一級毒品，不得非法持有、施用，竟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之犯意，於112年8月30日上午9時10分許為警採尿時往前回溯26小時內某時（不含公權力拘束期間），在停靠不詳地點之車輛上，以針筒注射之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。嗣於112年8月30日凌晨4時許，在新北市汐止區茄福街73巷口，因行跡可疑為警盤查，並追緝至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前，當場扣得含有海洛因成分之白色粉末1包（淨重：0.5738公克）、注射針筒2支，並採集尿液送驗確呈現嗎啡、可待因陽性反應。

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| 編號 | 證據名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待證事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 | 被告林洋鎧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被告確實有施用扣案海洛因1次之事實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2  |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實驗室-台北112年9月13日濫用藥物檢驗報告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受採集尿液檢體人姓名及檢體編號對照表（尿液檢體編號：M0000000號）各1份。 | 1. 被告於警詢所採集之尿液確呈現可待因、嗎啡陽性反應之事實。<br>2. 被告確有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事實。 |
| 3  | 臺北榮民總醫院112年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扣案之白色粉末及注射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|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01 | 0月3日北榮毒鑑字第C0<br>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<br>書1份 | 筒等物均含有第一級毒品<br>海洛因成分之事實。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
0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  
03 一級毒品罪嫌。被告施用海洛因之前，持有海洛因之低度行  
04 為，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至扣案之海洛  
05 因、注射針筒，請依法宣告沒收銷燬或宣告沒收之。

06 三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  
07 項提起公訴。

08 此 致

09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9 日  
11 檢察官 楊唯宏

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9 日  
14 書記官 陳星綱

15 所犯法條

1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17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8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